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紹興容紛紡織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約榮

訴訟代理人 張全成律師

石宇涵律師

被告 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淳淙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鉉

張朝雄

蕭合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77萬4,836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3年3月22日之匯率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7萬2,964元【計算式：77萬4,836元×32.2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1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